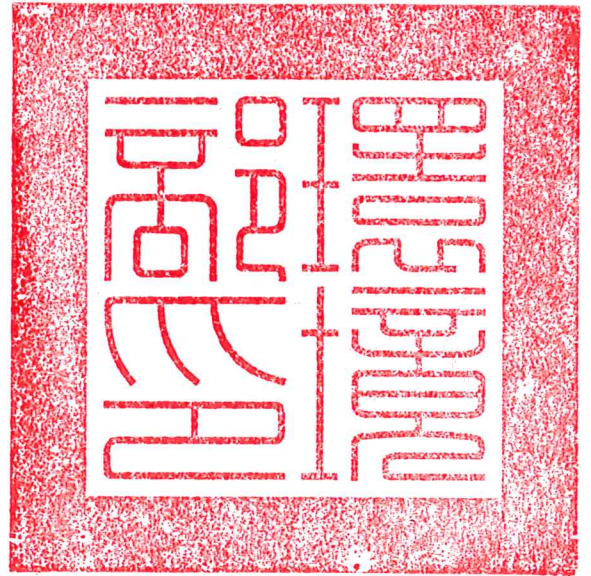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39101500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考量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下稱溫管法）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公布，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（下稱氣候法），業已刪除修正前溫管法第11條第1項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授權依據，本準則應予廢止。
- 四、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五、旨揭準則係依修正前溫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授權，訂定階段管制目標之目標及管制方式。嗣溫管法修正公布為氣

候法後，階段管制目標應依氣候法第5條第3項及第6條規定之原則訂定，為配合氣候法修正，有儘速完成廢止本準則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5日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。
- (三) 聯絡人：陳科長。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22-2050分機66112。
- (五) 傳真：(02) 2022-1790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lihua.chen@moenv.gov.tw。

部長 薛富盛